

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关于 评选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及 “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实施细则（本科生）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继续开展评选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及“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交内（学）[2013]77号）的要求，外国语学院现制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评选以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引导毕业生合理就业，进一步提高他们对成才道路的认识。

二、评选范围、名额

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毕业本科生；按专业划分评选，评选名额为市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**5%**，校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**15%**。**注：**留学生由留学生服务中心评选，不占名额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。

2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3、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；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；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4、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5、能以国家利益为重，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；能坚持国家需要、社会期望、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。

6、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：

(1) 校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获得嘉奖三次，嘉奖包括：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(2) 市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荣获奖学金三次以及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一次；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三次以及奖学金一次；

(3)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注：

奖学金包括：校优秀奖学金（A/B/C）、企业专项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学院校友捐赠奖学金，国家励志奖学金等，校级及以上外语类竞赛奖励；单纯的助学金不列入本项目。

荣誉称号包括：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社会实践优秀个人”等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每年4月上旬开始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采取学生自主申报与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评审的方

式评审，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组员由各系主任组成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8年4月